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（挂丽水市土地储备中心南城分中心牌子）的2025年征迁辅助性服务（第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浙鼎峰磋商[2025]068号-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征迁辅助性服务(第二次)(项目编号:浙鼎峰磋商[2025]068号-2)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丽水市元信商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1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丽水市元信商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